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检测费用发票出具时间为准), 承担过
省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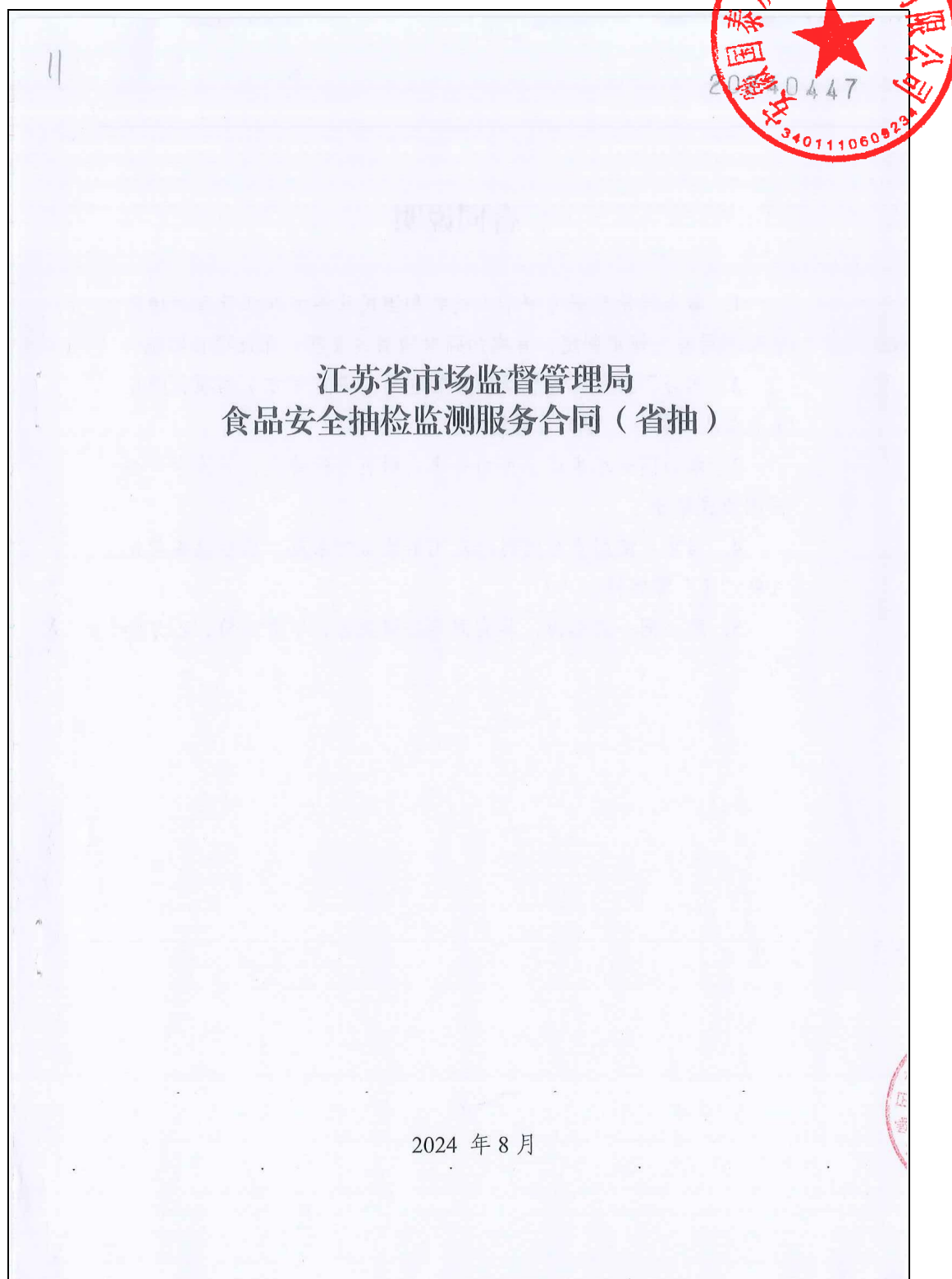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检测费用发票出具时间为准), 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 2 分; 承担过市级或者县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最高 2 分;			
1	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州监督抽检 636 批次, 风险监测 343 批次。
2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大类, 共 1300 批次。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43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批次, 肉制品 6 批次, 乳制品 6 批次, 豆制品 6 批次, 蔬菜 40 批次, 水果 17 批次, 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 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一 100 批次。
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评价性抽检 182 批次(小麦粉 20 批次、大米 30 批次、食用油 6 批次、肉制品 10 批次、乳制品 9 批次、豆制品 9 批次、蔬菜 39 批次、水果 28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6 批次、水产品 9 批次、鸡蛋 6 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 12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36 批次蔬菜 48 批次、水产品 18 批次、水果类 8 批次、鲜蛋 4 批次、豆类 3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 批次)。

注: 请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1) 合同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4-015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 3660 号

单位开户名：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地区、类型及批次：扬州监督抽检 636 批次，风险监测 343 批次。

（二）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11。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的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的报送。

（七）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1489370元。

五、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

2、项目验收。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要求乙方提供自查报告、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尾款结算、下阶段招标等。

5、验收程序:按照验收通知、机构自查、报告提交、验收评审、作出评价、工作指导的流程组织验收。

6、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任务情况、均衡推进度、数据质量、结果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等。

六、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50%。任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



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 5、未通过甲方验收。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中

2024年8月19日

乙方：安徽同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中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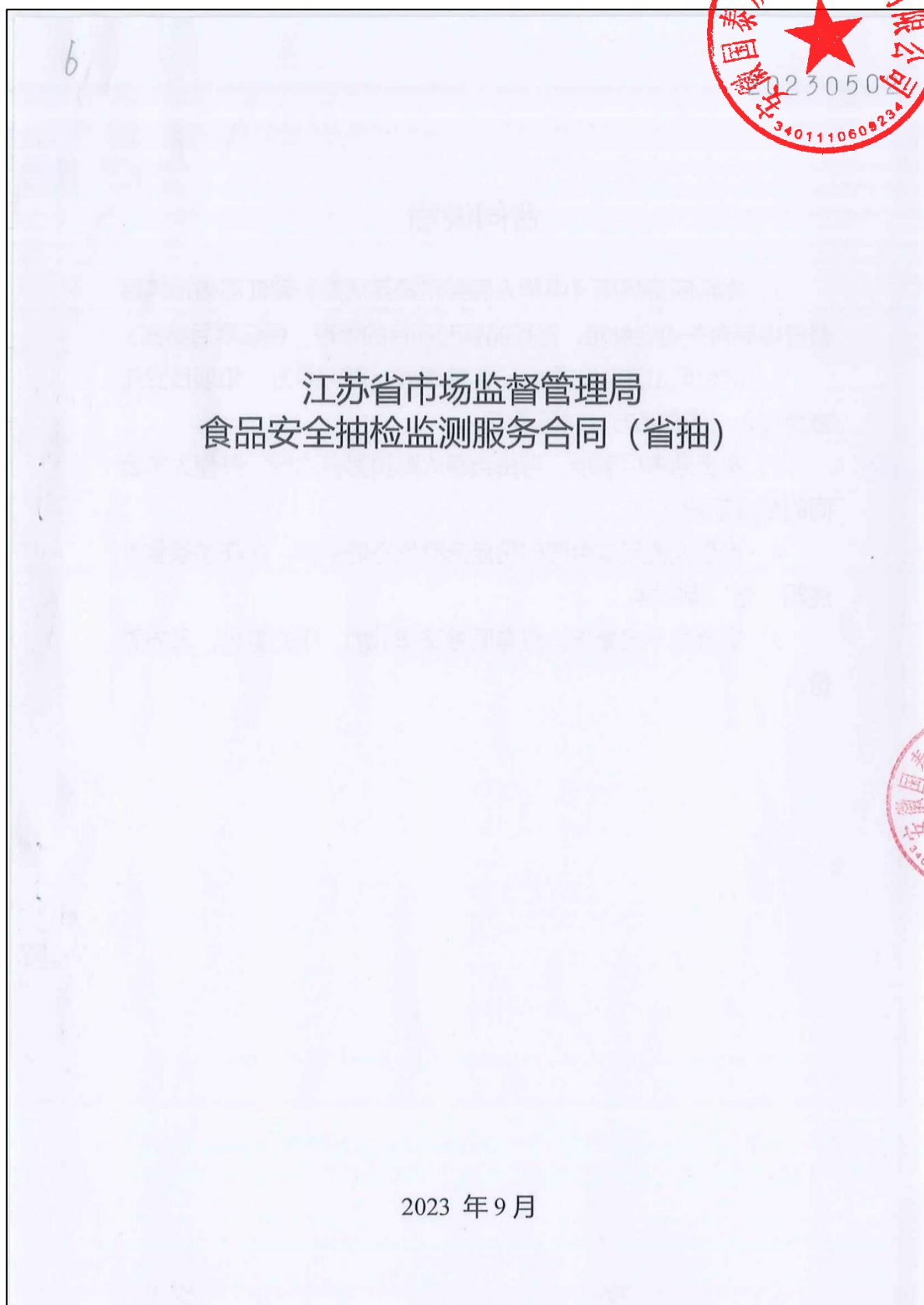
(2) 检测费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12260911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3401110609234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0000MB151840X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1	702533.018867925	702533.02	6%	42151.98
合 计						¥702533.02		¥42151.98
价税合计(大写)			☒ 柒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74468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开票人: 刘五姣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18236056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1	702533.018867925	702533.02	6%	42151.98
合 计						¥702533.02		¥42151.98
价税合计(大写)			☒ 柒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74468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徽商总部广场B座22层; 电话:-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刘渊豪								

2、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1) 合同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3201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_____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 3660 号_____

单位开户名：_____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 (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大类，共 1300 批次。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6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



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 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 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2340000 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 %。任务结束, 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 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8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8日

(2) 检测费发票

034002200204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0564715		034002200204 40564715		
校验码 53103 32135 13478 06371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000MB151840X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82912--951229005491952 >35453894017/951229005491952 0-1324-214/2555*29225*8+7 /95661745<<861577>>7519/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60377.36	税率 6%	税额 9622.64
合 计						¥160377.36		¥9622.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圆整			(小写) ¥1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张义凤		复核: 汪长舒	开票人: 何洋		销售方: (章)			

034002200204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0564714		034002200204 40564714		
校验码 66642 96125 31877 53359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12#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000MB151840X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5244>81666<049>40/069-*0<< 57<+46<9*8-/7-+1+/-7-395430 73140114*+788963049>62/82-/ <0<+*5*+4-88<9>/6>81+5*1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3	税率 6%	税额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张义凤		复核: 汪长舒	开票人: 何洋		销售方: (章)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4201200018274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0000MB151840X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110608222960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1	1103773.58490566	1103773.58	6%	66226.42
合 计					¥1103773.58		¥66226.4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壹拾柒万圆整		(小写) ¥1170000.00			
备注							

开票人: 汪长舒

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1) 合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 G 包

项目编号：ZF2024-18-0300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安徽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G 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G 包，共计：245 批次。包括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43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批次，肉制品 6 批次，乳制品 6 批次，豆制品 6 批次，蔬菜 40 批次，水果 17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 100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343 万元=48.7 万元（预算金额）×89%（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



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或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部分承检费用、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委托工作、要求退回已拨费用等处理措施。

（一）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合同签订后被举报或在检查中被发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工作，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抽检任务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可按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天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逾期 5 天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超过 5 批次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泄露抽检信息或数据的，每发现 1 起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未经检验、调换样品或伪造、编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



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样品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2%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1. 综合考核、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最后两名；2. 留样复核不通过；3. 盲样考核不通过；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留样复核和盲样考核。上述四项内容每出现两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 乙方每出现三次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认可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退回或修改次数达 3 次以上导致核查处置无法开展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 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晓瑞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抽样进度及时结算。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检分析报告； 2.15.2 甲方邀请专家对乙方任务完成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六份。

(2) 检测费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12251886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401119609234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40000MB1691587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1	233750	233750.00	6%	14025.00
合计						¥233750.00		¥14025.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24777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刘五姣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12798189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40000MB1691587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1	233750	233750.00	6%	14025.00
合计						¥233750.00		¥14025.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24777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刘五姣								

4、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1) 合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D 包

项目编号：ZF2023-18-008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D 包，共计 302 批次，包括：省级评价性抽检 182 批次（小麦粉 20 批次、大米 30 批次、食用油 6 批次、肉制品 10 批次、乳制品 9 批次、豆制品 9 批次、蔬菜 39 批次、水果 28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6 批次、水产品 9 批次、鸡蛋 6 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 12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36 批次、蔬菜 48 批次、水产品 18 批次、水果类 8 批次、鲜蛋 4 批次、豆类 3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3 万元= 77.5 万元（预算金额）× 92%（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收到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24小时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部分承检费用、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委托工作、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等处理措施。

（一）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合同签订后被举报或在检查中被发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工作，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抽检任务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每延期一天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逾期 5 天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的，每批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超过 5 批次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泄露抽检信息或数据的，每发现 1 起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四) 乙方未经检验、调换样品或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每批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样品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2%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综合考核、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最后一名；留样复核、盲样考核不通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留样复核和盲样考核的，每出现一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 乙方每出现两次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认可的，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退回或修改次数达 3 次以上的，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0.2 万元。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蓝青杉

时间：2023年3月19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代晓瑞

时间：2023年3月19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所有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抽样进度及时结算。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检分析报告； 2.15.2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情况、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验收。抽检工作完成率不少于 100%，根据承检机构管理要求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六份。

(2) 检测费发票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02200204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校验码: 64372 25087 30738 90345

纳税人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000MB1691587J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36320.75472	336320.75	6%	20179.25
合 计				¥336320.75		¥201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6500.00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收款人: 何泽 复核: 汪长舒 开票人: 何泽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02200204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校验码: 84886 34522 14827 66583

纳税人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000MB1691587J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36320.75472	336320.75	6%	20179.25
合 计				¥336320.75		¥201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6500.00		

名称: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收款人: 张义凤 复核: 汪长舒 开票人: 何泽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